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

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	38
【附件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附件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附件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43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主 席：董事長 卓恩民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0,086,773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08,677 元，加計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 86,294,445 元，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數為 617,372,541 元，其中提撥 418,877,551 元作為九十四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198,494,990 元則結轉下期。

二、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請參閱。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6,294,445	86,294,4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590,086,773	590,086,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08,677	59,008,677
可供分配盈餘	617,372,541	617,372,541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8,377,551	8,377,551
員工紅利 股票	19,500,000	19,500,000
員工紅利 現金	23,000,000	23,000,000
股東紅利 股票	158,000,000	158,000,000
股東紅利 現金	210,000,000	210,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18,877,551	418,877,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494,990	198,494,990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5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2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8,377,551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5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 17,750,000 股之 10.99%。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20 元。

四、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1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五、94 年配發 9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揭露如下：(註: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仟元)	總額占 93 年 度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元)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生產處處長 財務經理	潘健成 歐陽志光 鄺宗宏 許智仁 陳志釗 劉秀琴	442,000	83.12	36,739	1,635	38,374	11.02%
其他員工		1,358,000	83.12	112,877	16,365	129,242	37.10%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四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7,500,00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58,000,00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9,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紅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分別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另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捌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利用之額度參仟萬元。
- 二、依據公司法第 157 條及第 179 條之修正，增訂從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 三、應金管會 94 年 6 月 28 日來函要求，並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 四、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四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8 月 4 日(86)台財證(三)字第 04109 號函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酌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增訂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 三、依據公司法之修定，增列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0 股，每股溢價發行\$110 元，總計募集新台幣 495,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400977440 號函核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登記在案，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機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選擇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19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及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六。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由於新產品的推出與原有產品線的不斷創新，且持續加強拓展市場版圖，提高產品市佔率，使得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308,289 仟元，較 93 年度 3,991,332 仟元增加 2,316,957 仟元，成長 58.05%。

(2)淨利：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淨利 590,086 仟元，較 93 年度稅後淨利 348,329 仟元增加 241,757 仟元，增加 69.40%。

(3) 本公司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10 人，研發工程師人數為 104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利益	609,487	375,454
稅後利益	590,086	348,32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2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26%
	速動比率	178.56%
	利息保障倍數	1,065.06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7%	25.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3%	52.5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6.73%	103.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1.07%	99.50%
	純益率	9.35%	8.73%
	每股盈餘(元)	12.25	9.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產品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加速產品上市；94 及 93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40,478 仟元及 113,176 仟元，佔總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3.81%和 2.84 %。且截至 94 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核准達約 80 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4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1) 原有產品線的升級：

將使用效能、資料讀取速度及產品相容性提昇，並將晶片體積變小以符合多變化的產品外觀設計，且可同時支援更多規格的快閃記憶體，更符合市場需求。主要如下：

- a. 0.18u 製程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 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控制單晶片系列

(2) 成功開發創新產品線：

- a. SD 及 MMC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0.18u 製程)及系統產品
- b. 3.5 吋面板之 MMV 多媒體瀏覽器 Solution 及系統產品

(五)、得獎實績

94 年 11 月 獲 Asian Science Park Association “ASPA AWARD 2005” 之第一名。

94 年 10 月 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優等創新企業獎。

94 年 10 月 獲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營收快速成長 5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50 Taiwan 2005)。

94 年 07 月 獲數位時代雜誌評為台灣科技 100 強之第 23 名。

94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鑑為 1000 大企業中「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之公司。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卓越研發團隊：增加研發人力至 150 人，完善研發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積極延攬優秀研發團隊，研發創新具差異化產品。
- 2.完整創新的產品佈局：依市場變化，計畫性的擴增產品線。
- 3.有效產品生產管理：強化委外加工控管及存貨管理，並強化產品品質管理及提升。
- 4.拓展市場版圖：建構完整的行銷組織及策略，強化全球客服網，對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 5.健全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成本，加強匯率避險措施，以保守穩健的財務操作及管理，獲得最大利潤。
- 6.人性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創造具向心力及創造高生產力的人力資源。

(二)、本年度主要產品線及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推出時程等考量，計劃今年度的主要銷售產品線如下：
 - a.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SD 及 MMC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MMV 多媒體瀏覽器 Solution 及系統產品
 - d.USB2.0 MP3 Player 隨身碟
 - e.U3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f. 其他 Flash 應用產品
2. 產銷政策：
 - a.持續推展新產品之上市，以維護市場上“技術及創新產品領先”之形象。
 - b.尋求品質佳，價格具競爭性之原物料，亦強化 OEM 產製能力，持續以提高產品良率為目標，進而降低成本，以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
 - c.善用策略聯盟，尋求產業大廠為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進而提高市場需求之穩定度。
 - d.健全代理商制度，佈局全球銷售網。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95 年度的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是根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如下：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控制晶片	36,000 仟 pcs
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系列成品	18,000 仟 pcs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快閃記憶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可攜式產品及多媒體科技產品等等的陸續推陳出新，使得 Flash 應用資料儲存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群聯將在核心的 Flash 應用產品線上，隨著市場變化，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專業研發團隊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尋求產業合作夥伴，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並創造充足的產能，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以創造競爭優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全球多功能隨身碟等Flash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加上具讀卡功能的多功能手機及手持式多媒體產品的日益增加，使得小型記憶卡等Flash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亦不斷擴大，使得進入此產業的競爭對手也逐漸增加。群聯電子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將不斷在Flash應用產品的控制晶片核心技術上更加精進，同時結合在各種Flash應用的系統產品上的持續創新研發，並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的開發，以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證券交易法已被大幅修正，並且增加許多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為此，群聯電子將配合法令要求，開始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內部制度配套措施，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並符合現行法令之修正。

以目前總體經營環境來說，隨著未來幾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性仍然強勁，Flash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仍持續成長中。群聯電子未來也將更積極研發創新Flash應用控制晶片及系統應用產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追求永續成長的經營。

董事長 卓恩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沈仰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59,945	27	\$ 365,512	2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 628,011	22	\$ 518,846	3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	-	97,49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228,249	8	112,106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1,037,556	36	532,835	3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9,554	1	5,142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68,312	2	124,659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45,000	1	45,000	3
120X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六)	637,783	22	230,306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46,357	5	56,46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52,051	2	8,132	1	2280	其 他	33,837	1	6,12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14,959	1	17,0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1,008</u>	<u>38</u>	<u>743,677</u>	<u>47</u>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18,740	4	65,194	4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9,346</u>	<u>94</u>	<u>1,441,234</u>	<u>9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385	-	718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963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85</u>	<u>-</u>	<u>886</u>	<u>-</u>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650	1	9,500	1	2XXX	負債合計	<u>1,102,393</u>	<u>38</u>	<u>744,563</u>	<u>47</u>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u>44,613</u>	<u>2</u>	<u>9,500</u>	<u>1</u>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60,000 仟股; 發行 - 九十四年 52,212 仟股, 九十二年 36,232 仟股	<u>522,121</u>	<u>18</u>	<u>362,321</u>	<u>23</u>
1545	試驗設備	23,224	1	15,087	1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u>501,962</u>	<u>18</u>	<u>51,962</u>	<u>3</u>
1561	辦公設備	4,842	-	3,519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2,056	1	4,585	1	3310	法定公積	69,113	2	34,280	3
1681	其他設備	4,499	-	4,2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76,382</u>	<u>24</u>	<u>379,692</u>	<u>24</u>
15X1	成本合計	44,621	2	27,48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745,495</u>	<u>26</u>	<u>413,972</u>	<u>27</u>
15X9	減: 累積折舊	17,017	1	9,45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69,578</u>	<u>62</u>	<u>828,255</u>	<u>53</u>
1672	預付設備款	1,780	-	1,9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384</u>	<u>1</u>	<u>19,985</u>	<u>1</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五)	<u>43,016</u>	<u>1</u>	<u>5,799</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1,970	1	81,371	5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附註二)	22,844	1	9,2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23	-	5,644	-						
1880	什項資產	37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5,612</u>	<u>2</u>	<u>96,300</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1,971</u>	<u>100</u>	<u>\$ 1,572,81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71,971</u>	<u>100</u>	<u>\$ 1,572,8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10	\$6,352,540	101	\$4,012,336	101
4190	<u>48,021</u>	<u>1</u>	<u>26,753</u>	<u>1</u>
4100	6,304,519	100	3,985,583	100
4610	<u>3,770</u>	-	<u>5,749</u>	-
4000	6,308,289	100	3,991,3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5000	<u>5,319,062</u>	<u>84</u>	<u>3,425,995</u>	<u>86</u>
5910	<u>989,227</u>	<u>16</u>	<u>565,33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91,044	1	46,816	1
6200	48,218	1	29,891	1
6300	<u>240,478</u>	<u>4</u>	<u>113,176</u>	<u>3</u>
6000	<u>379,740</u>	<u>6</u>	<u>189,883</u>	<u>5</u>
6900	<u>609,487</u>	<u>10</u>	<u>375,45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6,397	-	-	-
7110	6,486	-	1,857	-
7140	3,369	-	2,997	-
7480	<u>4,859</u>	-	<u>1,286</u>	-
7100	<u>31,111</u>	-	<u>6,14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60,000	1	1,393	-
7510	545	-	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淨額 (附註二)	\$ -	-	\$ 19,031	-
7880	其 他	<u>140</u>	-	<u>572</u>	-
7500	合 計	<u>60,685</u>	<u>1</u>	<u>21,067</u>	-
7900	稅前利益	579,913	9	360,527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u>10,173</u>)	-	<u>12,198</u>	-
9600	純 益	<u>\$ 590,086</u>	<u>9</u>	<u>\$ 348,329</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2.04</u>	<u>\$12.25</u>	<u>\$ 7.72</u>	<u>\$ 7.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80</u>	<u>\$12.01</u>	<u>\$ 7.56</u>	<u>\$ 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十 三)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695	\$ 176,951	\$ 51,962	\$ 9,423	\$ 258,521	\$ 267,944	\$ 496,857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4,857	(24,857)	-	-
員工紅利 - 股票	3,900	39,000	-	-	(39,000)	(39,000)	-
股票股利 - 每股 8.0 元	14,156	141,560	-	-	(141,560)	(141,560)	-
現金股利 - 每股 1.0 元	-	-	-	-	(17,695)	(17,695)	(17,695)
董監事酬勞	-	-	-	-	(4,046)	(4,046)	(4,046)
分配後餘額	35,751	357,511	51,962	34,280	31,363	65,643	475,1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81	4,810	-	-	-	-	4,810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348,329	348,329	348,32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32	362,321	51,962	34,280	379,692	413,972	828,2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4,833	(34,833)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800	18,000	-	-	(18,000)	(18,000)	-
員工紅利 - 現金	-	-	-	-	(18,000)	(18,000)	(18,000)
股票股利 - 每股 2.49380 元	9,058	90,580	-	-	(90,580)	(90,580)	-
現金股利 - 每股 3.49130 元	-	-	-	-	(126,812)	(126,812)	(126,812)
董監事酬勞	-	-	-	-	(5,171)	(5,171)	(5,171)
分配後餘額	47,090	470,901	51,962	69,113	86,296	155,409	678,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	6,220	-	-	-	-	6,220
現金增資 - 每股 1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 十月十七日	4,500	45,000	450,000	-	-	-	495,0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590,086	590,086	590,08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12	\$ 522,121	\$ 501,962	\$ 69,113	\$ 676,382	\$ 745,495	\$ 1,769,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90,086	\$ 348,329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00	1,393
遞延所得稅	(38,698)	3,180
攤 銷	20,134	7,654
折 舊	8,619	6,02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611)	8,4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763)	(103,669)
存 貨	(467,477)	10,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46)	(33,4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308	114,516
應付所得稅	14,412	(6,096)
應付費用	63,614	(16,720)
其他流動負債	20,773	4,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20)	344,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97,499	43,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401	(40,583)
遞延費用增加	(22,283)	(5,399)
無形資產增加	(22,104)	(5,540)
長期投資增加-子公司	(20,000)	-
長期投資增加	(15,300)	(9,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317)	(13,82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8	973
長期投資當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	15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84	(29,33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6,812)	(\$ 17,695)
現金增資	495,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3,171)	(4,04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0	4,8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	168
短期借款減少	-	(30,6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069	(47,3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4,433	268,1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512	97,3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945	\$ 365,5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5	\$ 131
支付所得稅	\$ 14,113	\$ 15,114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261	\$ 14,732
減：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6,944	91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11,317	\$ 13,822
無形資產增加	\$ 48,384	\$ 5,540
減：應付費用淨增加	26,280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 22,104	\$ 5,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恩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重大期後事項係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79,908	27	\$ 365,512	2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 628,011	22	\$ 518,846	3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	-	97,49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228,249	8	112,106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1,037,556	36	532,835	3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9,554	1	5,142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68,312	2	124,659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45,000	1	45,000	3
120X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六)	637,783	22	230,306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46,359	5	56,46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52,051	2	8,132	1	2280	其 他	33,837	1	6,12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14,959	1	17,0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1,010</u>	<u>38</u>	<u>743,677</u>	<u>47</u>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18,742	4	65,194	4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311</u>	<u>94</u>	<u>1,441,234</u>	<u>9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385	-	718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650	1	9,5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85</u>	<u>-</u>	<u>886</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u>1,102,395</u>	<u>38</u>	<u>744,563</u>	<u>47</u>
1545	試驗設備	23,224	1	15,087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4,842	-	3,519	-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60,000 仟股; 發行 - 九十四年 52,212 仟股, 九十三年 36,232 仟股	<u>522,121</u>	<u>18</u>	<u>362,321</u>	<u>23</u>
1631	租賃改良	12,056	1	4,585	1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u>501,962</u>	<u>18</u>	<u>51,962</u>	<u>3</u>
1681	其他設備	4,499	-	4,294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44,621	2	27,485	2	3310	法定公積	69,113	2	34,280	3
15X9	減: 累積折舊	17,017	1	9,4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676,382</u>	<u>24</u>	<u>379,692</u>	<u>24</u>
1672	預付設備款	1,780	-	1,95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745,495</u>	<u>26</u>	<u>413,972</u>	<u>2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384</u>	<u>1</u>	<u>19,985</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69,578</u>	<u>62</u>	<u>828,255</u>	<u>53</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五)	43,016	2	5,79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871,973</u>	<u>100</u>	<u>\$1,572,818</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1,970	1	81,371	5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附註二)	22,844	1	9,2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23	-	5,644	-						
1880	什項資產	37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5,612</u>	<u>2</u>	<u>96,300</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871,973</u>	<u>100</u>	<u>\$1,572,8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52,540	101	\$ 4,012,33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48,021</u>	<u>1</u>	<u>26,75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04,519	100	3,985,583	100
4610	服務收入	<u>3,770</u>	<u>-</u>	<u>5,749</u>	<u>-</u>
4000	合 計	<u>6,308,289</u>	<u>100</u>	<u>3,991,33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u>5,319,062</u>	<u>84</u>	<u>3,425,995</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989,227</u>	<u>16</u>	<u>565,33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91,044	1	46,816	1
6200	管理費用	48,255	1	29,8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478</u>	<u>4</u>	<u>113,176</u>	<u>3</u>
6000	合 計	<u>379,777</u>	<u>6</u>	<u>189,88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609,450</u>	<u>10</u>	<u>375,45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 淨額（附註 二）	16,397	-	-	-
7110	利息收入	6,486	-	1,857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淨額 （附註二）	3,369	-	2,997	-
7480	其 他	<u>4,859</u>	<u>-</u>	<u>1,286</u>	<u>-</u>
7100	合 計	<u>31,111</u>	<u>-</u>	<u>6,14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五）	60,000	1	1,393	-
7510	利息費用	545	-	71	-
7560	兌換損失 - 淨額（附註 二）	-	-	19,031	-
7880	其 他	<u>103</u>	<u>-</u>	<u>572</u>	<u>-</u>
7500	合 計	<u>60,648</u>	<u>1</u>	<u>21,0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579,913	9	\$ 360,527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10,173)	-	12,198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590.086</u>	<u>9</u>	<u>\$ 348.329</u>	<u>9</u>
96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590.086</u>		<u>\$ 348.32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4</u>	<u>\$ 12.25</u>	<u>\$ 7.72</u>	<u>\$ 7.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0</u>	<u>\$ 12.01</u>	<u>\$ 7.56</u>	<u>\$ 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餘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十 三)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695	\$ 176,951		\$ 51,962	\$ 9,423	\$ 258,521	\$ 267,944		\$ 496,857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24,857	(24,857)	-	-	-
員工紅利 - 股票	3,900	39,000	-	-	-	(39,000)	(39,000)	-	-
股票股利 - 每股 8.0 元	14,156	141,560	-	-	-	(141,560)	(141,560)	-	-
現金股利 - 每股 1.0 元	-	-	-	-	-	(17,695)	(17,695)	(17,695)	(17,695)
董監事酬勞	-	-	-	-	-	(4,046)	(4,046)	(4,046)	(4,046)
分配後餘額	35,751	357,511		51,962	34,280	31,363	65,643		475,1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81	4,810		-	-	-	-		4,810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48,329	348,329		348,32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32	362,321		51,962	34,280	379,692	413,972		828,2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4,833	(34,833)	-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800	18,000	-	-	-	(18,000)	(18,000)	-	-
員工紅利 - 現金	-	-	-	-	-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股票股利 - 每股 2.49380 元	9,058	90,580	-	-	-	(90,580)	(90,580)	-	-
現金股利 - 每股 3.49130 元	-	-	-	-	-	(126,812)	(126,812)	(126,812)	(126,812)
董監事酬勞	-	-	-	-	-	(5,171)	(5,171)	(5,171)	(5,171)
分配後餘額	47,090	470,901		51,962	69,113	86,296	155,409		678,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	6,220		-	-	-	-		6,220
現金增資 - 每股 1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 十月十七日	4,500	45,000		450,000	-	-	-		495,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90,086	590,086		590,08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2,212</u>	<u>\$ 522,121</u>		<u>\$ 501,962</u>	<u>\$ 69,113</u>	<u>\$ 676,382</u>	<u>\$ 745,495</u>		<u>\$ 1,769,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90,086	\$ 348,329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00	1,393
遞延所得稅	(38,698)	3,180
攤銷	20,134	7,654
折舊	8,619	6,02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611)	8,47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763)	(103,669)
存貨	(467,477)	10,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48)	(33,4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308	114,516
應付所得稅	14,412	(6,096)
應付費用	63,616	(16,720)
其他流動負債	20,773	4,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2</u>	<u>5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57)</u>	<u>344,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97,499	43,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401	(40,583)
遞延費用增加	(22,283)	(5,399)
無形資產增加	(22,104)	(5,540)
長期投資增加	(15,300)	(9,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317)	(13,82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8	973
長期投資當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	15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u>7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184</u>	<u>(29,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6,812)	(\$ 17,695)
現金增資	495,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3,171)	(4,04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0	4,8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	168
短期借款減少	-	(30,6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069</u>	<u>(47,37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4,396	268,1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512</u>	<u>97,36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908</u>	<u>\$ 365,5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45</u>	<u>\$ 131</u>
支付所得稅	<u>\$ 14,113</u>	<u>\$ 15,11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261	\$ 14,732
減：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6,944</u>	<u>91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1,317</u>	<u>\$ 13,822</u>
無形資產增加	\$ 48,384	\$ 5,540
減：應付費用淨增加	<u>26,280</u>	<u>-</u>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u>\$ 22,104</u>	<u>\$ 5,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增訂從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行使之限制</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應金管會 94年 6 月 28 日來函要求，並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酌予修改刪除部份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第十一次 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u>三</u>時。</p>	<p>依據 86 年 8 月 4 日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修正部份內容</p>
<p>無</p>	<p><u>第七條之一</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u></p> <p><u>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p> <p><u>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u></p> <p><u>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p> <p><u>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增訂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二條</p> <p>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p> <p>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u>五</u>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據 86 年 8 月 4 日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修正部份內容</p>
<p>第十八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依據公司法之修定，增列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A、【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公司之母公司。</p>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p> <p>(三)公司<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p>	<p>依據 9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無</p>	<p><u>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修訂</p>
<p>無</p>	<p><u>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u></p>	<p>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無	<p><u>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u></p>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3,000 萬~6,000 萬(含)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長期股權投資(含轉投資事業)	<u>3,000 萬(含)以下</u>			<u>決</u>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u>3,000 萬~6,000 萬(含)</u>		<u>決</u>	<u>審</u>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u>6,000 萬(不含)以上</u>	<u>決</u>	<u>審</u>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u>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u>			<u>決</u>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u>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10,000 萬(含)</u>		<u>決</u>	<u>審</u>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不動產	<u>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不含)以上</u>	<u>決</u>	<u>審</u>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D、【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遠期外匯交易：本公司累積 3,500 萬元以內之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授權董事長核決，超過 3,500 萬元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遠期外匯交易： <u>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45 1259 815"> <thead> <tr> <th><u>契約總額</u></th> <th><u>董事會</u></th> <th><u>董事長</u></th> <th><u>總經理</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00 萬美元以下</u></td> <td></td> <td></td> <td><u>決</u></td> </tr> <tr> <td><u>100-700 萬美元</u></td> <td></td> <td><u>決</u></td> <td><u>審</u></td> </tr> <tr> <td><u>700 萬美元以上</u></td> <td><u>決</u></td> <td><u>審</u></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 <u>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u>契約總額</u>	<u>董事會</u>	<u>董事長</u>	<u>總經理</u>	<u>100 萬美元以下</u>			<u>決</u>	<u>100-700 萬美元</u>		<u>決</u>	<u>審</u>	<u>700 萬美元以上</u>	<u>決</u>	<u>審</u>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u>契約總額</u>	<u>董事會</u>	<u>董事長</u>	<u>總經理</u>															
<u>100 萬美元以下</u>			<u>決</u>															
<u>100-700 萬美元</u>		<u>決</u>	<u>審</u>															
<u>700 萬美元以上</u>	<u>決</u>	<u>審</u>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52,783,12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22,65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2,26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5 年 04 月 16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5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卓恩民	465,988	
董 事	M-SYSTEMS B.V.	922,577	Gadi Divald
董 事	TOSHIBA CORP.	5,242,452	岸田純一
董 事	潘健成	1,687,484	
董 事	歐陽志光	1,758,594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077,095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9.09	
監察人	鄭立民	119,706	
監察人	歐陽自坤	529,157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648,863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23	

【附件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2,121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2)		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2)		0.3 股 (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五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2：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